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[2012]13号

　  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62号）的规定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决定，聘任以下25人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四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，现公告如下：

　  一、专职委员（17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李旭冬、刘艳、何德明、刘勇、陆宏达、汪阳、陈翔、张永卫、吴钧、项剑、郑卫军、荣健、姜业清、涂益、栗皓、梁锋、颜克兵。

　  二、兼职委员（8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李曙光、朱毅、杜兵、张玮、郑秀荣、徐晓波、谢军、储钢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  二O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